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重上字第212號

上訴人 津茂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碧雪

訴訟代理人 許博堯律師

被上訴人 陳孟堅

法定代理人 吳碧綢

被上訴人 陳中堅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季堅

被上訴人 鈴木鴻霞

朱里鴻賞

朱永達即陳煜輝之遺產管理人（即陳煜輝之承受訴訟人）

張陳惠美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華瑜

被上訴人 陳照琛

陳博仁

陳澄清

陳葆楸

林陳淑 ☐

陳辰仙

兼上六人

訴訟代理人 陳俊堅

被上訴人 陳淑苑

陳馥暎

葉孟熹

葉聰俊

葉倍蒼

葉麗英

葉錦瑛

葉碧珍
葉桂瑛
葉淑卿
楊靜泓
楊凱曉
楊凱恩
楊景淳
楊麗玲
楊麗香
楊麗瓊

兼 上 三 人
共 同

訴 訟 代 理 人 楊 俊 英

受 告 知 訴 訟

人 有 限 責 任 臺 中 市 第 二 信 用 合 作 社

法 定 代 理 人 王 炎 明

上 列 當 事 人 間 分 割 共 有 物 事 件 ，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

主 文

本 件 應 由 「 朱 永 達 即 陳 煜 輝 之 遺 產 管 理 人 」 為 被 上 訴 人 陳 煜 輝 之
承 受 訴 訟 人 ， 並 續 行 訴 訟 。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
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查陳煜輝（原名陳煜輝）在本件訴訟進行中，於民國108年6月2日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已依法拋棄繼承，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因而依被上訴人陳中堅之聲請，於109年1月2日裁

01 定選任朱永達為陳煜輝之遺產管理人，並確定在案，業經本
02 院依職權調取該院108年度司繼字第1552號、第2133號聲請
03 事件卷宗查閱無訛。惟陳煜輝之遺產管理人朱永達迄未聲明
04 承受訴訟，爰依職權裁定由朱永達即陳煜輝之遺產管理人為
05 陳煜輝之承受訴訟人，續行本件訴訟。

06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08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王 銘

09 法官 高英賓

10 法官 郭妙俐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理由狀（須
13 按他造人數附具繕本），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14 書記官 李淑芬

1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7 日